**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开元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地下管线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佰顺2025-07-06）**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开元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地下管线排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佰顺2025-07-06

**项目名称：**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开元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地下管线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需求：**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开元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地下管线排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接到建设单位任务后，8日历天完成报告（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41441348@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2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晖

项目联系方式（工作电话）：182585358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80号中瑞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工作电话）： 18157502680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3808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开元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地下管线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率为8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最高合同结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资格文件 |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特定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2）符合性审查资料；  （3）响应采购文件所需的商务技术资料；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3** | 现场演示 |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14** | 投标样品 |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6000元），服务期满后30天内退回，不计息。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1**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3** | 其他 | 1、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关于印发《诸暨市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各标项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以上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账号：421012100006458605。  4、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前附表中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1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退还，恕不退还现金。保证金不计息。

15.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5.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6.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5.6.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6.8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6.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6.10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5.7如投标人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7.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7.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7.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7.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7.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7.9招标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7.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7.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7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9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3.6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27.1本项目评标办法是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标的择定最低报价者为预中标人。

27.2如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认定规则为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根据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经评审，只有两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且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无异议，专家组一致认为采购文件没有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的，可以继续开标。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

33.4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 **八、质疑和投诉**

35.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5.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将在诸暨市公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2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6.**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

**3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2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自 2022年1 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地勘或物探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物化探或测量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副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拟派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  具有物化探或测量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  具有物化探或测量相关专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4 | 仪器设备 | 企业自购惯性定位仪（陀螺仪）每台得0.5分，最高2分；地质探测雷达仪每台得0.5分，最高2分；燃气PE管管道定位仪每台0.5分，最高1分。  注：需提供本单位自购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5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了解是否详细，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重难点分析是否详细，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实施性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8]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5]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客观具体，能否促进对项目现状的进一步了解，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及后续工作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8]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5]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是否明确，分工是否合理，表述是否清晰，进度保证是否可行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8]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5]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具体有效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8]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5]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实施性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7]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能力、售后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可行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7]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分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服务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7]分；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分 |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开元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地下管线排查服务采购项目，因周边存在成品油管道、国防光缆、高压供电管线、燃气管线、供水管线、通信管线等众多管线，为确保设计的合理性和后期施工的安全性，需对现场存在管道进行工程物探。

**（二）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要求**

1、仪器、设备配置

1.1 现场项目部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探测、工作需要，保证施工进展的需要。

1.2 现场项目部应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探测仪器和设备在探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检测与精度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和标准要求。

1.3 投入本项目的探测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探测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探测工作需要，并报采购人同意。

2、工作和生活设施

中标单位应自行解决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等设施，自行解决食宿。

**（三）技术要求**

1、非开挖管线探测要求

1.1一般要求

（1）收集管线产权单位所有管线资料，根据管线走向、埋深制定探测方案。

（2）完成现状地下管线（非开挖方式）的地面高程、管线高程及埋深的探测，提供各探测点相关数据。所提供探测点的坐标、高程与所提供的地形图同坐标系。

（3）物探定位对地下管线及其表面防腐层不会造成任何损失。

（4）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J271-2003）等规范有关规定。

1.2精度要求

本工程地下管线探测应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J271-2003）中规定的精度要求。

2、探测外业施工要求

2.1承担本次管线探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充分做好配备技术力量、落实人员、筹办机具仪器等准备工作；熟悉工程(或专业)任务书和技术要求，熟悉该工点(或专业)概况，明确所承担管线探测的目的与作用。保证管线探测进度能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

2.2探测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外业办证工作、与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占道勘探时应做好交通疏解，安全防护和各类办证手续），以保证外业工作的顺利。

2.3在管线探测中，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管道不因探测作业而遭到破坏。

2.4探测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动土作业前审批制度。在管线保护范围内进行作业前必须经过审批同意，探测作业过程中请相应的管线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2.5工点施工服务期间，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

3、提供成果要求

3.1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Word进行编制，保存为.DOC格式）。

3.2管线探测点成果表及电子文档（采用 Microsoft Excel进行编制，保存为.xls 格式）。

4、管线探测成果验收要求

管线探测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对照其收集掌握的资料）、管线产权、管理单位 确认管线探测成果的准确性，并根据设计、管线产权单位要求布置可视化化验证点，验证成果在提交正式成果时一并提交并归档于业主。

5、采用的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如有更新，则适用最新规范）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城市勘察物探规范》（CJJ7-2007）；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做好自身的保险等工作。

**（四）工期要求**

在接到建设单位任务后，8日历天完成报告（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6000元），服务期满后30天内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中标人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率为8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最高合同结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第五章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诸浣江20 — — 号）相关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填写）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退还。

**八、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违约解除合同**

**1.**如乙方有如下违约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③**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和赔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九、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协议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协议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

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佰顺2025-\*\*-\*\*）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注：

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果本表没有列明的内容视同与招标文件相一致。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佰顺202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最高折扣率（%）**  **（最高限价）** | **投标折扣率（%）** |
| 1 |  | 80% | 小写： . %  大写： 百分之 |

**注：**

**1、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税收、交通费、审核费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江佰顺2025-\*\*-\*\*）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范围内项目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人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